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佳昕

電話：02-77367483

電子信箱：e-j21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258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微課程工作坊資訊及流程(A09030000E_1130125884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縣市科技教育推動輔導計畫「微課程推廣工作坊」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屬科技中心及轄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國立學校)教師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公(差)假出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3年10月21日高師大工教字第11310092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微課程教學模組，輔導國民中小學落實科技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，特邀請專家學者帶領教師共備實作，以協助教師專業增能，辦理本工作坊。
- 三、本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3年年11月29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15分至下午4時1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臺中市西苑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（臺中市西屯區西苑路268號）。
 - (三)對象：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專業工作人員及公立國民中學教師。



- 四、請轉知所屬人員於113年11月22日(星期五)前逕至表單完成報名（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qCtBHboc2a92Cy6s5>），倘有研習時數需求之教師，請併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（課程代碼：4732263）。
- 五、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助理吳小姐(07)717-2930分機7609。
- 六、檢附工作坊流程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辦公室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北區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)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中區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南區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)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